

证券代码：871195

证券简称：皇封参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万柳亿城中心 C2 座 12 层 1206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庆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826,5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马强、吉海滨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晨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26,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26,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26,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26,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26,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26,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26,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销售物料 7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7,2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出席的关联股东为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御赐神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英楠均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26,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26,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办理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抚松支行、磐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同意公司继续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者向其余企业申请资金周转借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贷款（资金周转借款）或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业务的一切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对于上述贷款、借款或授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相关关联方拟为相关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保证、抵押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26,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亨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志涛、李林曦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参会股东签字的《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吉林亨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